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8 年春季学期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作业本供应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57

甲　　方：江苏省教育厅

乙　　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教育厅

乙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8 年春季学期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作业本供应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57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本项目政府采购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作业本，总数量约 31884 万册（实际数量根据每学期最终发放验收数量确定），总预算为 2.35 亿元，分年度预算金额分别为：2026 年秋季学期为 0.6 亿元、2027 年春秋两学期为 1.2 亿元、2028 年春季学期为 0.55 亿元（实际支出按最终发放数量结算），货款用人民币方式结算。

品牌：凤凰传媒

规格型号见下表：

品种	型号
拼音本（小学语文）	JSYW-PY-36-48
田格本（小学语文）	JSYW-TG-36-48
方格本（小学语文）	JSYW-FG-36-48
日格本（小学数学）	JSYW-RG-36-48
线格本（语文）	JSYW-XG-24-48（小学语文）
	JSYW-XG-24-56（初中语文）
作文本	JSYW-ZW-16-48（小学）
	JSYW-ZW-16-56（初中）
线格本（小学数学，中间分栏）	JSYW-ZF-36-48（1-2 年级）
	JSYW-ZF-24-48（3-6 年级）
线格本（数理化，中间不分栏）	JSYW-XG-24-56（初中）
四线本（英语）	JSYW-SX-24-56（小学）
	JSYW-SX-24-64（初中）
图画本（美术）	JSYW-TH-A4-4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一、附件二。

（3）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合同是否分包：☑否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22691400 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 ☑其他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 2026 年秋季学期起始至 2028 年春季学期止，各学期各校实际订购免费作业本的学生人数和作业本数量来确定，计算方式为各年级学生订购数*对应年级的作业本数量*对应作业本单本报价。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8 年春季学期结束，甲方分别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8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对应春、秋季学期每学期免费作业本合计款项的 40%（参照上年同期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其中，2026 年秋季学期的款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学期免费作业本合计款项的 40%（参照上年同期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尾款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出具当季学期使用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乙双方以最终审核确定的金额作为该学期实际结算金额，在扣除已经支付款项后，甲方在确认当季学期实际结算金额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甲方每次支付尾款前，乙方按当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3.合同履行

（1）合同期限：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8 年春季学期。

（2）交货地点：江苏省各地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

（3）交货期：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8 年春季学期每学期开学前送达学校。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及组织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时间、方式及验收内容：乙方于 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8 年春季学期每学期开学后五十天内向甲方出具使用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验收单格式由甲方指定）。甲方按学期对交付情况进行审核验收。

（3）验收标准：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8 年春季学期止，依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为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的征订、印制、储备、配送、分发、调剂、添货、结算及售后等各类相关服务，保障每学期开学前配送到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满足学校正常教学和学生使用。

（4）是否以样品作为参考：☑是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南京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住　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B 座
联 系 人	邢犇	联 系 人	潘渺
联系电话	025-83335311	联系电话	025-51883295
通信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B 座
邮政编码	210024	邮政编码	2100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00001400077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2179A
/	/	开户名称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	/	银行账号	430101100910026432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或调剂，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更换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同投标（响应）文件。
	指定现场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本项目每学期免费作业本质保期半年，自当季学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受理，质保期内，2 天内完成更换；质保期外，1 周内完成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第一节。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等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附件一：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质量要求

本项目供应的免费作业本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确保作业本质量符合学生健康和学习需求。

免费作业本印制质量必须符合《课业簿册》（QB/T 1437—2023）、《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具》（HJ 572—2010）等相关标准要求。封面为铜版纸 128 克/平方米；内页为双面胶版纸 70 克/平方米，白度（%）指标为 75.0—85.0（适当增加黄度保护眼睛）；施胶度（mm）指标为≥1.00。图画本内页为图画纸 100 克/平方米。

二、印制标准

1.作业本整体设计由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分品种按一至二年级、三至六年级、七至九年级分别设计，整体设计须符合教育规律、教育需求、学生心理特点。印制样式报省教育厅备案。

2.作业本开本规格标准，参考招标文件图示。正反印制，除英语四线本中第三条线用浅红色印刷外，内页表格、线条用浅绿色印刷。统一采用长边装订，装订方式用骑马订。

3.格式要求：

（1）封面格式。封面采用单面四色印刷，应标识“作业本品种”，标识填写学校、年级、班级、姓名的区域。

（2）封底格式。在封底右下角标识“型号、规格尺寸、执行标准号、供货方名称、联系方式、承印厂名称、承印厂地址、出厂年月”。封底必须印制“中国环境标志”。

（3）内页格式。型号命名方式为□□□□-□□-□□-□□，前 4 位代表使用对象“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其后 2 位是作业本品种的拼音缩写，其后 2 位数是作业本开本，再其后 2 位数是作业本内芯页数。

附件二：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一、项目期限：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8 年春季学期

二、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货期：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8 年春季学期每学期开学前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交货地点：全省各地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

三、付款支付：分期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8 年春季学期结束，甲方分别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8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对应春、秋季学期每学期免费作业本合计款项的 40%（参照上年同期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其中，2026 年秋季学期的款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学期免费作业本合计款项的 40%（参照上年同期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尾款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出具当季学期使用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乙双方以最终审核确定的金额作为该学期实际结算金额，在扣除已经支付款项后，甲方在确认当季学期实际结算金额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甲方每次支付尾款前，乙方按当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